

公平交易委員會令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3 日
公競字第 1011460180 號

修正「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命為刊登更正廣告案件之處理原則」第一點，名稱並修正為「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命為刊登更正廣告案件之處理原則」，並溯及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六日生效。

附修正「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命為刊登更正廣告案件之處理原則」第一點

主任委員 吳秀明

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命為刊登更正廣告案件之處理原則第一點修正規定

一、（目的）

公平交易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處理事業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案件，如何為刊登更正廣告之處分，特訂定本處理原則。